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粤松院实训〔2021〕58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学校固定资产 盘点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全面落实《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粤财资〔2020〕58号）文件精神，按照《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粤松院发〔2021〕1号）的规定，实训中心将对学校固定资产组织年终盘点及清查，年终盘点及清查方式主要由各单位资产管理利用条码采集设备扫描条形码采集数据结合资产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以账对物的资产盘点。

2021年度学校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制定详细的盘点方案，确保固定资产年终盘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高效地完成。为做好

我校 2021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度学校固定资产盘点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即在此时间之前办理入账的固定资产均在盘点范围。

二、各使用单位应按照以物对账、以账对物，逐一盘点的方式对本部门所有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主要核对资产账、物是否一致，固定资产标签是否完整。

三、各单位固定资产自查盘点工作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报实训中心。

附件： 2021 年度学校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

实训中心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联系人：许韶洲，联系电话：65018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XX单位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

实训中心：

经我单位进行固定资产实物盘点，截止到清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现状如下，本单位保证以下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负责。

一、账面固定资产	台件，金额	元
二、实有固定资产	台件，金额	元
三、盘亏固定资产	台件，金额	元
四、盘盈固定资产	台件，金额	元

附：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盘亏表、固定资产盘盈表。

单位负责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